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12N0079156682025403

项目名称：蒙山县2025年-2026年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服务采购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蒙山支公司的框架协议

项目编号：22618010000077879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蒙山县汉豪乡人民政府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蒙山支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承诺，甲方代表蒙山县2025年-2026年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服务采购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蒙山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的预算单位（采购人）与乙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- （一）框架协议；
- （二）本项目的征集文件；
- （三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；
- （四）入围通知书；
- （五）甲、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（如有）。

二、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净保费（元）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（元）
1	服务需求	交强险、商业险、车船税	1	辆	1,390.74	1,390.74	桂DVP291	1,390.74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壹仟叁佰玖拾元柒角肆分（小写）¥1390.74								

三、服务保证及条款

入围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。服务条款具体内容见保险单。

四、保险服务范围

本期保险的险种包括第三者责任险、车辆损失险、车上人员责任险及相关附加险种。上述险种，各采购人可以在其中自行选择险种投保。除上述险种外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强制投保险种，为必保险种。

五、保险服务有效期

本期保险服务的有效期为12年，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六、支付方式、时间和条件：

七、其他约定

(一)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授予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(三) 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。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。

(四)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(五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不得故意隐瞒其保险合同金额，蒙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，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有隐瞒保险合同金额的行为，由征集人停止该供应商入围保险服务的资格。

(二) 乙方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约行为的，甲方将及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经同意后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、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(三) 征集人将按有关规定对成交保险公司进行处罚，并取消其入围资格。

九、争议及解决

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可向蒙山县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十、协议生效及其它

(一) 本合同一式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份，蒙山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电话：18877442144

开户银行：
银行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蒙山镇城西村138号
电话：18977443209

开户银行： [合同中心-供应商银行名称]
银行账号： [合同中心-供应商银行账号]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